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
专项说明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(2017)012055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强调事项如下：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汉阳区城建重点工程征地拆迁指挥部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汉商集团签订《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》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支付汉商集团征地补偿款 2,000.00 万元。汉商集团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对《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》及补充说明进行了公告披露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所述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且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公告，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获得拆迁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7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